芒市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体系及任务分工

总指挥长：市委书记
市委副书记、市长

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前方指挥长：市长
（4.9级以下由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副市长）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	市政府办主任	市委办副主任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武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开设搭建前指。 2负责决策服务保障，起草、审核相关文稿，做到信息口径统一。 3.负责重要事项通知、信息汇总、情况通报，会议筹备。 4.配合做好中央、省、州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5.记录做好国家、省、州工作组及指挥部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 6.抓好指挥部决策事项跟踪督促、报告反馈等。 7.协调调度全市各救援力量有序开展救援工作。落实指挥部饮食、居住、通信、车辆、卫生、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障等。 8.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和转移安置组	分管副市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人武部相关领导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配置国家综合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民兵等救援力量开展灾情排查、搜救被困群众。 2.协助应急物资运输、投送、发放等抗震救灾工作。 3.及时转移受灾群众，搭建临时安置点，做好安置点保障。 4.承担排危除险有关工作。 5.做好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任务分配等相关工作，确保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保通组	分管副市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市供电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中国移动、电信、联通芒市分公司、市供电局、市供排水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组织抢修抢通公路、开辟绿色通道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 2.组织抢修抢通专业队伍，对受损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网络等设施进行抢通保通。 3.为指挥部、安置点、抢险区域提供电力、照明、供水等保障。 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分管副市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次生灾害应急调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2.组织开展河流、湖泊、水库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3.组织开展灾区受损房屋安全应急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设置“可以使用”、“暂停使用”、“禁止使用”标识。 4.组织对矿山、尾矿库、冶金、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汽油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火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工作。 5.做好全境学校、养老院、医院、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全行业领域安全排查处置，严防次生灾害。 6.做好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等工作。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灾情统计和物资保障组	分管副市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开展全行业领域灾情调查，及时统计、核实上报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 2.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 3.协同物资捐赠组做好捐赠物资配置、运输、发放工作。 4.根据需要，配合救援力量筹措抢险物资、器材。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分管副市长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组建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检伤分类、现场急救、伤员转运等救援工作。 2.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饮用水监测与消毒、做好环境卫生消杀、健康教育、卫生监督等工作。 3.做好动物尸体、潜在疫病风险区疫情监测、污染地消杀等全方位疫病防控工作。 4.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协同开展心理疏导，及时对伤病员和受灾群众进行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等。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公共安全组	副市长、市公安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市司法局局长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迅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灾区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和人员。 2.加强灾区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和警戒重点目标。 3.加强对谣言、有害信息的监测管控，依法打击制造、传播谣言行为。 4.排查矛盾纠纷，做好不稳定因素和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5.稳妥做好灾区民族和宗教工作。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生活与市场供应组	分管副市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供销社、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做好市场规范经营管理、依法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2.根据需要，组织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等能源供应保障。 3.加强监管食品、药品流通、保障，加强对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的违法行为。 4.协同物资保障组动员协调周边社会力量第一时间有序为受灾群众、救援人员提供饮食、饮水等基本生活保障。 5.协调相关力量为各安置点，提供集中供餐点，并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新闻宣传报道组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 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市外事办主任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外事办、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做好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收集和宣传报道。 2.做好各路新闻媒体进入灾区的管理工作。 3.配合后指舆情检测组，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组织学习教育活动。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善后处置组	分管副市长	市民政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外事办主任 市司法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市台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2.发放遇难者抚慰金，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善后处置。 3.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DNA 鉴定。 4.市外办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妥善做好涉缅人员及港澳台同胞受灾、遇难等情况处置。 5.根据需要，对照法律条例等有关规定，协调有关方面为受灾群众补办相关证照提供支持，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震情和气象监测与损失评估组	分管副市长	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提供地震预警、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和地震流动监测。 2开展震害调查与烈度评定，组织地震灾害影响范围基础设施、工矿、商贸、交通、农业、水利等各行业受损情况进行评估。 3.提供灾区天气情况，震中及周边地区短临天气预报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 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救灾款物捐赠接收组	分管副市长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震区乡镇主要领导	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开通捐款账户，做好社会面救灾援助资金、物资的接收与分配工作。 2.动员组织、管理志愿者团队参加物资运输、储备等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监督检查组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 市委督查室主任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市审计局局长	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农场	主要职责： 1.对抗震救灾全过程，所属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到位。 2.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纪违规行为。 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方指挥长：市委书记
（4.9级以下由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或由总指挥长指派）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	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	市委办副主任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震情、抗震救灾信息汇总、审核、报送。及时传达国家、省、州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并统筹做好文件上传下达。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 2.协同前指做好国家、省、州工作组赶赴灾区的保障工作。协调救援力量赶赴灾区。 3.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震情分析和决策部署。 4.协同前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各方支援力量的对接、衔接工作。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综合保障组	分管副市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外事办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供电局、市外事办、市台办、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 1.协同捐赠接收组，做好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 2.协调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3.及时筹措、下拨市级救灾资金。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 4.组织处理涉外事务（港澳台、外籍旅客以及边境事宜）。 5.根据前指提出抗震救灾需求，全力做好前线物资、装备等支援保障。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新闻报道和舆情监测组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市委网信办主任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防震减灾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办等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 1.对接前方指挥部，做好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宣传报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2.组织管理媒体队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3.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积极稳妥引导舆论。 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